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林邦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稱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865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109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2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

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定有明文。復按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261號）為由而具狀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109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查：

㈠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係債權人即相對人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181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於第三人科基企業有限公司處任職期間之各期薪津債權，於新臺幣（下同）32,430元，及其中23,700元自9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範圍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並於115年8月12日以中院漢115司執源字第131098號扣押薪資命令，就聲請人對於上開第三人處每月應領薪津之法定扣押範圍予以扣押，復於同年8月21日以中院漢115司執源字第131098號移轉薪資命令，將聲請人對第三人科基企業有限公司每月可處分之薪資債權移轉予相對人，則系爭執行事件因相對人之債權尚未全部實現而未終結。此外，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5度中簡字第3261號訴訟卷宗查閱屬實，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

㈡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

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中，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32,430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系爭執行事件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本金數額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㈢再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其訴訟標的金額應適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故期間可推定為3年6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本院綜合上情，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4,865元【計算式：32,430元×5%×（3+8/12）=4,8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便於聲請人提供擔保，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于萱